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655,44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63,184.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22.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5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01)。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万m²线路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项目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本次确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WELGA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达分行	10000030131524731(USD)	0	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m ² 线路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

● 本次担保金额:1亿美元

● 其他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香港))申请1亿美元授信额度,其中,中信建投国际将与渣打银行(香港)签订担保协议,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2024年6月1日批准该事项,同意担保条款以及据此进行的交易,该批事项同意在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内,如担保金额超比例该比例,再履行股东会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	是否定期	是否反担保
					担保金额	比例(%)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61%	人民币7,729.60万元	1,652.96	1.52%	长期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7/4 权益日 2024/7/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重新制定差异化分红方案。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本比例〕×差异化分红金额。

由于本公司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市现金红利〕÷总股本

=(5,465,323×0.15)÷77,200,000≈0.1466元/股

母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1466)-(1+0)

=前收盘价格-0.14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7/4 权益日 2024/7/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直接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对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 公司的派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张银花及徐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将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具体金额